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1212）

府法訴字第 0990254044 號

訴願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縣○○鄉○○村○○路○○之○○號

代表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23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9719 號函（裁處書字號：40-099-080012）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鄉○○村○○路○○之○○號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且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環保署依「事業廢棄物建置基線資料及申報流向勾稽管制計畫專案工作計畫」於 99 年 1 月 29 日勾稽查核訴願人 98 年 6 月至 98 年 11 月間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發現訴願人生產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鉻及其化合物(總鉻；廢棄物代碼:C-0104)】於 98 年 6 月~8 月長期無申報產出數量；98 年 9 月產出、暫存、聯單之申報結果顯示質量不平衡，案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爰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對訴願人裁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申報系統上無法填入未產出之廢棄物，故廢棄物 (C-0104) 無法申報產出量為 0，但訴願人於 98 年 6~8

月因未產生廢棄物(C-0104)，故申報暫存數量上均申報為0。

- (二) 訴願人於98年8月27日申報委託廢棄物處理廠清除廢棄物(C-0104)共計三筆，數量為4.78公噸、6.68公噸、8.0公噸；清運期是跨月份9月1日。因此，於鍵入8月1日至8月31日之清運資料時，此三筆廢棄物(C-0104)尚未清運故未申報，但在鍵入9月1日至9月30日之清運資料時，三筆廢棄物(C-0104)未顯示於頁面上故亦未申報，其他部分訴願人均申報無誤。
- (三) 訴願人只是因申報網頁月份之差別而漏報廢棄物(C-0104)共計三筆，應是申報疏失而非無申報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產製鋼鐵製品運作產出之廢棄物【鉻及其化合物(總鉻)C-0104】係由金屬電鍍處理程序製程經由浸鉻處理所產出。該金屬電鍍(浸鉻)處理製程為連續生產以產製鋼鐵製品產品及產出廢棄物【鉻及其化合物(總鉻)C-0104】。依據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附98年8月份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鉻及其化合物(總鉻)C-0104】數量為19.45公噸；98年9月份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鉻及其化合物(總鉻)C-0104】數量為10.28公噸，惟本案經勾稽查核得知訴願人98年9月份【鉻及其化合物(總鉻)C-0104】聯單清運數量卻為29.73公噸。訴願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確實申報【鉻及其化合物(總鉻)C-0104】之產出、貯存情形，致98年9月產出、暫存、聯單之申報結果顯示質量不平衡，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行為明確，訴願人違法事實既存，案經環保署「事業廢棄物建置基線資料及申報流向勾稽管制計畫專案工作計畫」於99年1月29日勾稽查核屬實，本局依法即須為羈束性作為，而無決定裁量餘地，況念及訴願人係屬初犯，其所產出之廢棄物為有害

事業廢棄物-鉻及其化合物(總鉻)(廢棄物代碼：C-0104)，故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 6 萬元整，本局依法處分，信始有據。

- (二) 再者，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今訴願人違規事實既存並經其坦承不諱，承上述亦無減輕或免除裁罰之正當事由存在，故訴願人冀求違規行為得以免罰，委屬無稽云云。

###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及第 5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次按「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0、金屬製品製造業…。」、「…(二)廢棄物產

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1、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 3、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八十四小時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但如發現受委託之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所申報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尚未申報，則應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不符起二十四小時內要求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及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二)(四)分別公告有案。

-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縣○○鄉○○村○○路○○之○號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亦符合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勾稽卷附工廠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資料，足堪認定，

先予敘明。

- 三、次查，環保署「事業廢棄物建置基線資料及申報流向勾稽管制計畫專案工作計畫」於 99 年 1 月 29 日勾稽查核訴願人 98 年 6 月至 98 年 11 月間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發現訴願人生產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鉻及其化合物(總鉻) C-0104】於 98 年 6~8 月無申報產出數量；98 年 9 月【鉻及其化合物(總鉻) C-0104】產出及聯單之申報結果顯示質量不平衡。原處分機關據此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此有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勾稽資料在卷足稽。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據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之規定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環保署公告，並無不合。
- 四、再查，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事項二(二)明示「…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是以縱使事業機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廢棄物申報系統申報，且應可在該無產出廢棄物項下登載為 0。故訴願人指稱申報系統上無法填入未產出之廢棄物，廢棄物(C-0104)無法申報產出量為 0 云云，應屬未正確操作申報系統所產生之誤解。
- 五、至訴願人所稱鍵入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清運資料時，此三筆廢棄物(C-0104)尚未清運故未申報，但在鍵入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清運資料時，三筆廢棄物(C-0104)未顯示於頁面上故亦未申報云云一節，此涉及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事項二(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之事項，原處分機關並未對訴願人清除情形之申報予以處分，觀諸 99 年 8 月 23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9719 號函(裁處書字號：40-099-080012)至明，是與本件訴願無涉，併予說明。
- 六、另訴願人訴稱只是因申報網頁月份之差別而漏報廢棄物(C-0104)共計三筆，應是申報疏失而非無申報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

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同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訴願人既自承此次係該公司申報之疏失，則訴願人就本案之違規行為，縱使欠缺故意，亦已然具備過失責任，原處分機關對其違規行為予以裁罰，於法自屬有據；況查「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自 96 年開始實施迄今，相關法令資料亦已揭載於環保署及原處分機關網站；再觀諸卷附該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所示，訴願人自 72 年 10 月 5 日即經核准設立，公司運作至今當已累積相當之專業與經驗，自難謂有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事由，故訴願人冀求違規行為得以免罰，委無可採。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焱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